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2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部门预算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家具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实施项目库申报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使用校级部门预算经费购置设备家具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6〕15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8〕12号）等文件规定，现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部门预算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家具管理规定》，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 部门预算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家具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实施项目库申报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使用校级部门预算经费购置设备家具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6〕15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8〕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医学院本部各二级预算部门为完成工作任务、发展目标，提出使用校级部门预算经费申购仪器设备和家具项目需求，按照财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程序，通过“仪器设备项目库”申报，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归口并统一管理，且该年度预算经费纳入资产管理处部门预算，并由资产管理处统一执行采购。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各预算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项目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医学院事业发展目标或发展战略。
2. 申报项目立项依据、实施内容、安置场地、环境条件

明确。

3. 申报项目所在部门具有良好的科学管理组织实施能力。

4. 申报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须附上《上海市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申请评议表》。

5. 申报项目应按轻重缓急排序。

第四条 申报时段

仪器设备项目库实行全年开放式管理。

资产管理处按照财务预算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一般于当年第二季度初发布下一年度仪器设备项目库申报征集通知，各预算部门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下一年度仪器设备家具购置项目集中定期申报。

在该集中定期申报下一年度仪器设备家具购置项目时段外，各预算部门因工作需要，申请新增仪器设备家具购置项目的，经论证通过后可纳入仪器设备项目库。

第五条 评审依据

仪器设备项目库申报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优先安排教学及条件保障急需项目。

2. 院本部行政机关（含二级学院行政管理部门）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以“存量定增量”为基本原则，结合医学院实际，参照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实施审批与管理。

第六条 入库评审

仪器设备项目库申报项目的评审程序如下：

1. 资产管理处分类汇总项目信息，组织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各预算部门申报项目进行论证。

2. 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各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采用现场答辩、集中评议等方法，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重点或重大项目，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论证。

第七条 项目入库

资产管理处根据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评议论证结果，通过的项目，直接进入项目库；其中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还须报市教委、市科委等相关上级部门进行审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纳入项目库。

第八条 预算编制

资产管理处协同配合财务处根据预算资金额度，结合项目库内的项目排序结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完成编制购置仪器设备及家具年度预算计划，由财务处报医学院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审议。

第九条 项目出库

经医学院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仪器设备项目库项目，形成校级部门预算年度批复项目。

未列入校级部门预算年度批复的项目，则为校级部门预算的年度备选项目。

第十条 预算执行

校级部门预算年度批复项目纳入资产管理处年度部门预算，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执行采购。

第十一条 调整约束

列入校级部门预算年度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调整；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预料的特殊原因须作预算调整的，则参照医学院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滚动清理

仪器设备项目库实行清理调整和滚动管理机制。对于因政策变化而需调整的项目，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经申报部门确认，资产管理处审核及时清理退出。

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项目库；两年内未实施的项目，则清理出库。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和家具新购及维修（保）项目申报与审核的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15〕8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本部使用预算内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17〕22号），同时废止。